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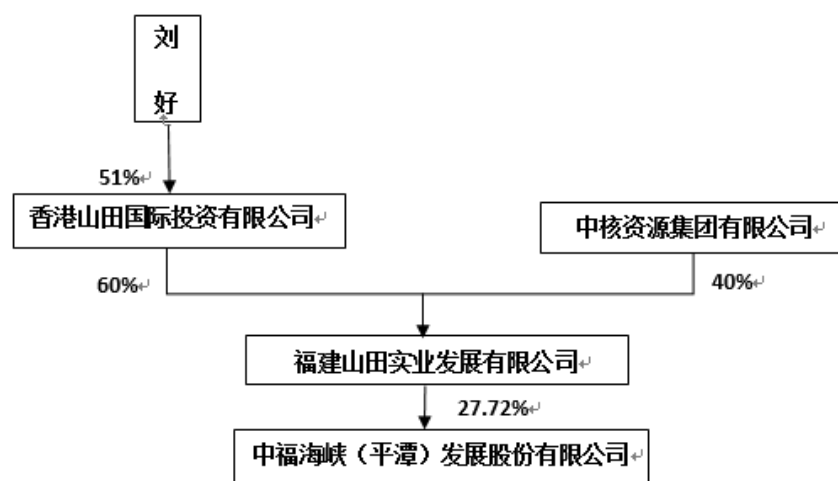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山田实业正在筹划调整自身股权结构事项，并于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23日、2017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田实业通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平山先生已将其持有山田实业的控股股东香港山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山田”）的51%股份无偿赠与给其女刘好女士，并已根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完成相应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山田实业及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因刘平山先生与刘好女士为父女关系，此次股权赠与属于同一家族控制下内部人员调整，双方已签署协议，约定将上述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股份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刘平山先生，刘平山先生的股份表决权及在香港山田、山田实业以及

平潭发展的任职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平山先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香港山田的股份赠与事项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